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上訴字第30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成蒼

選任辯護人 王奐淳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8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5548號、109年度偵字第1586號）及移送併辦(109年度偵字第12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林成蒼自民國108年間加入張至鈞、賴信良、高聖滌（張至鈞所涉犯罪，由檢察官另案偵查起訴；賴信良、高聖滌所涉犯罪業經另案判處罪刑）等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林成蒼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481號判處罪刑，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37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擔任取款車手或收取車手頭上繳贓款之回水工作。林成蒼嗣即與張至鈞、賴信良、高聖滌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各別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蒐集如原判決附表編號6、8至10、12、13「人頭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無證據可認林成蒼對於該等人頭帳戶之來源或可能係

01 非法取得乙節有所認識），並由張至鈞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
02 及密碼交予賴信良再交予高聖滌，嗣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03 員，以各該編號「詐欺方式」欄所示之方法，對各該編號
04 「被害人」欄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使各該編號「被害人」
05 欄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各該編號「匯款時間」欄
06 所示之時間，將各該編號「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
07 各該編號「人頭帳戶」欄所示之帳戶（其中如原判決附表編
08 號10所示部分，係透過詐騙該編號所示被害人提供金融帳戶
09 資料之方式，騙取該金融帳戶內之款項），復由張至鈞下達
10 提領人頭帳戶內款項之指令，渠等即以各該編號「參與者及
11 角色分工」欄所示之方式各司其職，並由高聖滌於各該編號
12 「提領時間」、「提領地點」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持前揭
13 「人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將各該編號「提領金額」欄所
14 示之款項領出後交予賴信良，再交予林成蒼上繳予張至鈞，
15 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
16 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各該編號「被害人」欄所示
17 之人發覺受騙後陸續報警處理，經警於108年7月8日在臺中
18 市西屯區甘肅路一段與寧夏西七街路口拘獲林成蒼，而查悉
19 上情。

20 二、案經許瑞容、許琇惠、許琇惠、陳亮宇分別訴由嘉義縣警察
21 局民雄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嘉義市政府警察
22 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及移送
23 併辦。

24 理 由

25 壹、程序部分：

26 一、上訴審判範圍：

27 本件被告僅針對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8至10、12至13經諭知
28 有罪部分提起上訴（因編號6①-③為接續一罪關係，故被告
29 固僅聲明針對編號6①提起上訴，然編號6②③部分應屬與6
30 ①一部上訴有關係之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2項規
31 定，應視為亦已上訴），對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均無不服，不

01 要上訴等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在卷，並有撤回上
02 訴聲請書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8、247頁），故原審
03 判決其他部分，均不在本件上訴審理範圍，先此敘明。

04 二、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證人賴信良於108年6月11日於警詢時之陳述，為被告以外
06 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業經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
07 理時否認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38頁），依刑事訴訟
08 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即不得作為證據。

09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
10 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
1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固亦否認證
12 人賴信良於109年6月11日、109年7月11日、109年9月11
13 日、109年12月5日偵查中陳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23
14 8頁），然證人賴信良於上開偵訊期日時所為之證述，既
15 均已依法具結，有證人結文4份在卷可參（見偵5548號卷
16 第91、85、97、79頁），而被告及辯護人復未能釋明上開
17 證人之證述有何「顯不可信之情況」，且於客觀之外部情
18 狀上，難認有何顯不可信之情狀，依上揭規定，應認證人
19 賴信良於上開期日偵查中所為之證述，具證據能力。

20 （三）其餘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及書
21 面陳述，業經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表示對證據能
22 力均不爭執，同意列入本案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238
23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
24 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5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應認前揭證
26 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亦查
27 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
28 之重要關係事項，並經本院依法進行提示調查，依刑事訴
29 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3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1 一、訊據被告對其曾於108年5月13日有如原判決附表編號6②收
32 取賴信良所交付之現金再交給張至鈞，及於108年5月15日13

01 時30分有如原判決附表編號6③擔任車手領款等情固均坦
02 承，然矢口否認有何參與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①、8至10、12
03 至13之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辯稱：原判決附表編號6
04 ①、8至10、12至13發生時間即108年5月14、15、18日皆是
05 於深夜時段，被告到嘉義之時間均是在早上8、9點過後，這
06 些時間均不在嘉義市，故無做這些收水行為云云。另辯護意
07 旨則以：證人賴信良之證述，對於錢的數量、交付幾次、地
08 點在哪裡，完全交代不清，顯並非交給被告，且依卷內遠傳
09 電通公司車輛行車紀錄，被告於108年5月14日及5月18日根
10 本沒有到嘉義，如何認定被告有收水行為，另同年5月15日
11 被告是在11時37分通過民雄收費站，顯見被告亦不是該日收
12 水之人，檢察官應就此負舉證之責，而非臆測被告有開其他
13 車輛犯案等資為辯護。

14 二、經查：

15 （一）被告對於如原判決附表編號6②、③犯行，均已坦承，並
16 有如原判決附表編號6②、③「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資料
17 在卷可參，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證相符，足
18 資採信，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6②、③部分之事實，首堪
19 認定。

20 （二）次查，被告於原審坦承證人賴信良有拿兩次錢給伊，一次
21 是在嘉雄陸橋下面，另一次是在民雄農會後面，這兩筆錢
22 伊後來都有轉交給張至鈞，因為張至鈞有跟伊說一個男生
23 會騎乘什麼車牌號碼的機車來把錢交給伊等語（見原審金
24 訴28號卷一第168頁）。故被告除上開坦承之108年5月13
25 日有從事向賴信良收取贓款再回水予張至鈞之行為外，其
26 自承至少尚有另一次同樣之行為，僅時間不記得，是其參
27 與收水之行為，應並非僅有一次之偶發行為，亦堪認定。

28 （三）再查，證人賴信良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張至鈞跟被告是
29 頭，我是負責跟高聖滌收錢，高聖滌是負責領錢的，我再
30 把錢跟提款卡交給被告，他有無交給張至鈞我不知道，我
31 知道被告收完錢後就會回臺中，張至鈞交給我（提款
32 卡），我交給高聖滌，高聖滌領完錢之後會把卡跟錢交給
33 我，我再交給被告，一直都是這樣分工。....高聖滌領的
34 錢都是交給我，我再轉交給被告，我知道他拿回臺中，應

該也是交給「阿志」。5月13日高聖滌提款後錢是交給我，中午過後我在民雄土地銀行正對面農會的停車場，交給上游「阿海」，把錢連同提款卡都交給「阿海」。「阿海」就是被告，領錢當天就交付等語（見偵5548號卷第83、100、95、88頁）。證人賴信良復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108年5月間我領的錢都是交給被告，只要收到下面給我的錢，就是交給被告或張至鈞，除了賭博的錢是交給張至鈞，其他都是交給被告，交付給張至鈞賭博的錢金額為2、3萬而已，只要有收到的款項都是交給被告，總共多少錢我不知道，一次10幾萬，幾次我不知道，次數忘記了，太久了，有超過2次，我只知道交錢去哪一個地方，被告會跟我說，交給他這樣子，反正領完錢當天就會交，一定會交，沒有超過1天，如果早上有領錢，中午就會交完，被告交通工具是開車，是否每次都開一樣的車沒有注意，我不知道被告開什麼車，就是當天只要有領錢，領的錢都是交給被告，錢都是在車上數，錢點一點我就走了，被告沒有與張至鈞一起來跟我收錢，他們都是分開的，被告沒有搭張至鈞的車來跟我收錢，通常通知被告來拿錢都是白天，大筆的錢都是白天先領，超過15萬元剩下的餘額要過晚上12點才會去領，因為剩下的錢不會很多，所以就先放在身上，再跟其他白天領到的錢一起交出去等語（見本院卷第239-246頁）。核與證人高聖滌於警偵供述：我不知道（我所提領的贓款交給綽號「阿良」之男子後，綽號「阿良」之男子再交予何人），我只知道是一位臺中人下來嘉義收的。我不認識被告等語（見警18351號卷第41頁、偵5548號卷第107頁），及證人張至鈞於偵查中供述：被告主要負責收水，也有交提款卡給車手，是被告來找我要我介紹工作給他，我介紹他去負責收水工作，他也知道是收水的工作等語（見偵1208號卷第36頁反面），互核均屬相符。故車手高聖滌於如原判決附表編號6①、8至10、12、13「提領時間」（即108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提款後，是將錢交給證人賴信良，證人賴信良再於當日中午，約地點交給被告等情，應堪認定。而證人賴信良既均證稱是於向高聖滌收錢當日之中午將錢交給被

告，則被告辯稱其未於108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深夜，從臺中至嘉義收水云云，乃屬事後卸責之詞，難以採信。另辯護意旨以證人賴信良對於錢的數量、交付幾次、地點在哪裡，完全交代不清，故應非交給被告云云，自亦無可採。

（四）又查，000-0000自小客車於5月14日及5月18日固無通行國道ETC資料等情，有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3日回函及檢附資料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9、183頁），然而，被告於警詢時曾供稱：我於108年5月7日駕駛000-0000號自小客車，到嘉義市區不特定銀行取款等語（見警486號卷第2頁），另於108年5月19日提領被害人遭騙款項時，是我獨自一人駕駛租來的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提領的等語（見警18351號卷第6-7頁）。顯見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案時所駕駛之車輛，應確並非僅有000-0000自小客車無疑，至少尚有000-0000、000-0000號等自小客車，故尚難以000-0000自小客車於108年5月14日及5月18日無通行國道ETC資料，即行認定被告於上開日期並無前往嘉義向證人賴信良收水等情。是辯護意旨以卷內遠傳電通公司車輛行車紀錄，主張被告於5月14日及5月18日未曾到嘉義收水云云，亦無理由，難以憑採。

（五）復查，被告確有於108年5月15日13時30分許，駕駛000-0000號自小客車至嘉義市○○郵局○○8支局ATM提款機提領款項等情，乃被告所不爭執者，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等在卷可參（見警239號卷第2-3、41-43頁），而000-0000自小客車於該日11時37分亦有通行國道ETC資料等情，並有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111年5月3日函及檢附資料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9、183頁），故被告於108年5月15日近中午時分，應確已有駕駛000-0000自小客車自臺中至嘉義，故於當日中午在嘉義向證人賴信良收水之人，應確為被告無疑。被告徒以其未曾在108年5月15日凌晨到嘉義收水云云，亦僅屬事後卸責之詞，無從採信。

（六）被告固請求傳喚證人張至鈞到庭作證，然本院業於111年6月14日、111年7月19日依法傳喚、拘提證人張至鈞，其均未到庭，且證人張至鈞自111年1月起迄至本院辯論終結

時，業經臺灣嘉義及臺中地方法院等通緝在案，並未緝獲等情，有本院報到單2份及證人張至鈞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5、297、317-318頁），故已無再行調查之可能，亦併此敘明。

（七）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核被告於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8至10、12至13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於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①-③所為，均係針對同一被害人所為，且時間緊接，犯意相同，應論以接續一罪。又被告於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8至10、12至13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均有部分重合），爰依想像競合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與賴信良、張至鈞、高聖潔等人，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再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是被告上開所為，因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另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所示之追加起訴書漏未載及被告所共犯該編號「提領金額」欄中所標示「擴張審理」之提領款項犯罪事實部分，及該編號「領款車手」欄中所標示「併辦部分」之車手提領款項犯罪事實部分（此部分業經檢察官移送併辦），然此等部分之犯罪事實與業經追加起訴之犯罪事實間，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而為追加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擴張審理該等部分犯罪事實。

四、刑之加重事由

查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幫助詐欺等案件均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聲字第497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並於106年6月22日假釋出監，至106年12月11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屬累犯。再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及理由之意旨，係

指構成累犯者，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在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依此，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然依被告所犯本件個案之情節，並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輕規定之情形，是均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參、維持原審判決之理由

- 一、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依法論罪科刑，並審酌被告1.正值青年，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加入詐欺集團，於本案中擔任取款車手兼收取車手頭上繳贓款之回水工作；2.本案詐欺集團使如附表編號6、8至10、12至13所示之被害人受騙，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被告於收受高聖滌提領後交予賴信良轉交予其回水之贓款後，旋將之交予張至鈞輾轉繳回集團上手，以隱匿詐欺所得去向，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信任關係，造成上開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所生危害非輕；3.犯後雖於原審坦承犯行（原審並已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意旨予以減輕刑責之考量），惟迄未與上開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4.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被害人遭騙匯款至人頭帳戶之金額，及被告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之前係從事電路板相關之工作、月薪約4萬元、已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入監之前係與妻子暨小孩同住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6、8至10、12至13所示之刑，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 二、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行，然其所辯均無可採，業經本院論駁如上，是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鈺婷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

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郭政利

法官 陳金虎

法官 林臻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素玲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卷宗清單

1、警18351號卷：嘉民警偵字第1080018351號卷

2、警486號卷：嘉市警二偵字第1090700486號卷

3、警239號卷：嘉市警一偵字第1090700239號卷

4、偵5548號卷：嘉義地檢署108年度偵字第5548號卷

5、偵1586號卷：嘉義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586號卷

6、核交2869號卷：嘉義地檢署109年度核交字第2869號卷

01

- 7、核交2871號卷：嘉義地檢署109年度核交字第2871號卷
8、偵1208號卷：嘉義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208號卷
9、原審金訴28號卷一：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8號卷一
10、原審金訴28號卷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8號卷二
11、聲請合併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28號卷(聲請合併審判)
12、本院金上訴308號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308號卷
13、警239號卷：嘉市警一偵字第1090700239號卷
14、偵1208號卷：嘉義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208號卷
15、原審金訴117號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17號卷
16、本院金上訴309號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1年度金上訴字第309號卷

02

03

附錄：原審判決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對應之追加起訴書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人頭帳戶	領款車手	領款時間	領款地點	提領金額	參與者及角色分工	證據	宣告刑
1	110年度金訴字第28號之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附表二編號1	王美雲	於108年5月6日某時許、翌(7)日9時57分許，撥打電話予王美雲，假冒係其姊夫，伴稱：急需用錢，欲借款云云，致王美雲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08年5月7日12時4分許	3萬元	李昕度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號帳戶	林成蒼	108年5月7日12時34分許 同日12時35分許	嘉義縣○○鄉○○○○區○○路○○○號○○○郵局	2萬元 1萬元	(1)林成蒼(領款車手) (2)張至鈞(指揮、總收水) (3)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實地詐騙)	(1)證人即被害人王美雲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18351號卷第51至52頁)。 (2)王美雲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金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1份，及手機通訊紀錄畫面翻拍照片3張(見警18351號卷第49至50、54至59頁)。 (3)李昕度左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見偵5548號卷第65頁)。 (4)林成蒼於左列提領時間至左列提領地點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張(見警18351號卷第116頁)。	林成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零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2	110年度金訴字第28號之追加起訴書附表二編號2、附表二編號2	林文遠	於108年5月6日16時20分、翌(7)日10時53分許，撥打電話予林文遠，假冒係其同學，伴稱：缺錢處理支票事宜，欲借款云云，致林文遠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108年5月7日12時24分許	7萬元	李庭勳申設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分行帳號○○○○○○○○○號帳戶	林成蒼	108年5月7日13時 同日13時1分許 同日13時2分許 同日13時3分許	嘉義縣○○鄉○○村○○號嘉義大學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1)林成蒼(領款車手) (2)張至鈞(指揮、總收水) (3)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實地詐騙)	(1)證人即被害人林文遠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18351號卷第60至62頁)。 (2)林文遠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寮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及手機通訊紀錄畫面翻拍照片4張(見警18351號卷第63至70頁)。 (3)李庭勳左列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分行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見偵5548號卷第77頁)。 (4)林成蒼於左列提領時間至左列提領地點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張(見警18351號卷第116頁)。	林成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零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3	110年度金訴字第28號之追加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附表二編號3、5、12、13	許文惠(提出告訴)	於108年5月13日17時許，撥打電話予許文惠，假冒係其友人，伴稱：急需用錢周轉，欲借款云云，致許文惠陷於錯誤，而匯款至右列帳戶。	①108年5月14日9時35分許 ②108年5月14日9時37分許 ③108年5月15日14時46分許 ④108年5月13日13時30分許 ⑤108年5月13日1	5萬元 5萬元 10萬元 5萬元 5萬元	翁林沼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 蕭淑今申設之中國信託銀行○○分行帳號○○○○○○○○○號帳戶 鄭潔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號帳戶	高聖潔 林成蒼 不詳	108年5月14日9時45分許 同日9時48分許 同日9時49分許 同日9時49分許 同日9時50分許 108年5月15日15時18分許 同日15時19分許 同日15時19分許 同日15時20分許 同日15時20分許 同日15時48分許 不詳	嘉義市○○區○○路○○○號遠東銀行○○分行 嘉義市○○區○○街○○○號合作金庫銀行○○分行 嘉義市○○區○○路○○○號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 嘉義市○○區○○路○○○號嘉義市○○郵局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9000元 9000元 不詳	(1)高聖潔、林成蒼(領款車手) (2)賴伯良(車手頭兼收水) (3)林成蒼(回水) (4)張至鈞(指揮、總收水) (5)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實地詐騙)	(1)證人即告訴人許文惠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486號卷第59頁正、反面)。 (2)許文惠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勤工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金融機構協助受詐騙民眾通知疑似受騙帳戶通報單各1份，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2份，及郵政特種匯款申請書、存摺內頁影本1份(見警486號卷第60至64頁)。 (3)翁林沼左列華南商業銀行帳戶、蕭淑今左列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見偵1586號卷第59至60頁，本院金訴28號卷一第295至299頁)。 (4)高聖潔於左列提領時間至遠東銀行○○分行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1張，及至合作金庫銀行○○分行提領款項之影像調閱資料、詐騙集團提款車手高聖潔提領詐騙款項一覽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影像調閱管制表各1份(見本院金訴28號卷一第331至337、345至350頁)。 (5)林成蒼於左列提領時間至左列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分社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張，及至嘉義市○○郵局提領款項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0張(見警486號卷第108至109、116至118頁)。	林成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零月。

11

12

13